**《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河源市现行的《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河府[2007]64号）自2007年发布实施以来，至今已实施十多年，在河源市噪声污染防控、声环境质量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4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提出了新要求。2017年11月，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粤环函〔2017〕1734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8年11月，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情况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346号），督促加快推进声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2019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又下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各地级以上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函》（粤环函〔2019〕894号），再次要求各地级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并按程序在2019年11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粤环函〔2017〕17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开展了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起草了《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相关规划

《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东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和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

《广东省龙川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

《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

《连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河源市铁路网规划》

《河源市公路运输站场规划（2008-2030）》

《河源市公路网规划（2013-2030）》

三、编制过程

2020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联合成立《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编制组，编制工作总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收集工作资料，编制组走访了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和调研，并利用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结合遥感影像图确定工作底图。

第二阶段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组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在河源市源城区（包括高新区）、江东新区及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县城建成区开展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含昼间和夜间）。

第三阶段 方案编制，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以河源市用地现状为基础，结合河源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和近期建设规划，完成了本区划的编制。

四、主要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共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一）区划范围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包括0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1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4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共五个小节。

1. 划分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划共三个小节。

（四）划分概况

（五）执行标准

（六）区划说明

（七）附件

包括附件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附件2、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附件3、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五、本划分方案特点

（一）本区划覆盖范围广

区划范围覆盖了河源市源城区（包括高新区）、江东新区及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县城区域，面积共1267.33平方公里，划分1、2、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共1232.2平方公里，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水域水面、道路路面）约35.13平方公里。

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共215条，其中包括4a类交通干线204条和4b类交通干线11条；交通服务区域30个，其中包括4a类交通服务区21个和4b类交通服务区9个。

**表1 河源市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 市/区 | 4a类区 | 4b类区 |
| --- | --- | --- |
| 交通干线数量（条） |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 交通干线数量（条） |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
| 全市 | 204 | 21 | 11 | 9 |
| 源城区 | 78 | 5 | 3 | 1 |
| 江东新区 | 12 | 2 | 1 | 1 |
| 东源县县城 | 22 | 2 | 2 | 1 |
| 和平县县城 | 25 | 4 | 2 | 2 |
| 龙川县县城 | 33 | 4 | 3 | 4 |
| 紫金县县城 | 22 | 2 | 0 | 0 |
| 连平县县城 | 12 | 2 | 0 | 0 |

（二）本区划图件精度高

区划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导入河源市高精度矢量空间地理信息数据，采用统一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对数据进行分类、符号化和标注，达到合适的画面效果。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的行政边界、水系、道路等信息，利用先进的地理信息处理软件比照重要标识点进行配准。利用配准后的各专题图、遥感影像图对河源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进行修订、补充和更新，形成更为全面和科学的河源市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区划成果。

（三）本区划与声环境质量现状和土地利用情况协调性较好

以河源市近五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和本次补充监测数据为支撑，在全面掌握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的前提下，利用河源市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并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进行划定，区划结果与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土地利用情况协调性较好。

六、调整前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对比

本区划是按照目前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河源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其中源城区（包括高新区）和江东新区的调整是在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河府〔2007〕64号）的基础上进行的，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县城区域的区划范围均属于首次纳入全市划分。现行的市区声环境各类功能区与本区划中的源城区（包括高新区）和江东新区范围调整的比对情况主要有：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行的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与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均未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行的市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只有两个片区（新市区行政办公区和大学城片区），本区划在源城区（含高新区）、江东新区范围划分了四个片区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为保留大学城片区，新增三个片区（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梧桐山森林公园片区和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片区）。同时，结合技术规范和实际情况将新市区行政办公区调整为2类区。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行的市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有三个片区（新市区片区、老城区片区和东江东片区），本区划结合技术规范和实际情况，将源城区（含高新区）和江东新区范围内除1、3、4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均划为2类区。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行的市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有两个片区（高塘百子园工业园片区、高新区片区），本区划在源城区（含高新区）和江东新区划分了八个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保留了高塘百子园片区和明珠工业园片区，新增五个片区（深河产业城A区片区、农夫山泉片区、河源电厂-低碳产业园片区、埔前火车站工业园片区、临江工业集聚区片区），同时，结合技术规范和实际情况将高新区二期南边界至高埔河以北区域调入高新区-龙岭工业园片区。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行的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有12条道路划为4类区，本区划将源城区（含高新区）和江东新区94条道路划为4类区，其中保留现行的12条道路，新增82条道路（其中源城区（含高新区）新增70条，江东新区新增12条）。

**附表1 河源市区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

| 序号 | 所在区域 | 环境噪声类别 | 区内主要单位 | 四至界址 |
| --- | --- | --- | --- | --- |
| 1 | 新市区 | 1类区 | 市委、市政府大院、市一小、东埔中学、建行河源市分行 | 东：东江西岸南：沿江路西：河源大道北：兴源路沿大同路至东升路 |
| 2 | 新市区 | 2类区 | 市一中、河源军分区、市检察院、市自来水厂、河源海关、田家炳中学、雅居乐、文化广场、空军油库、新丰江电厂、宝源山庄、黄子洞 | 东：东江西岸南：兴源路沿大同路至东升路西：粤赣高速公路沿万绿湖大道至京九铁路北：万绿湖大道沿京九铁路至东源交界 |
| 3 | 高塘百子园工业区 | 3类区 | 市水泥厂、东埔水泥厂、陶瓷工业区、二九二大队、源城民营工业园、固体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 东：京九铁路南：万绿湖大道至京九铁路西：粤赣高速公路北：市区北边界 |
| 4 | 老城区 | 2类区 | 上城办事处、下城办事处、源城区政府、河源中学、市民政救助站、双下村、农夫山泉 | 东：东江西岸南：双下路延伸至东江边西：新丰江东岸北：新丰江南岸 |
| 5 | 高新区 | 3类区 | 明珠工业区、高新区、龙岭工业园 | 东：东江河边南：高新区二期南边界西：粤赣高速公路北：双下路口东至东江边 |
| 6 | 大学城 | 1类区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院 | 东：东环路南：胜利大桥东引桥西：东江东岸北：大学城北边界 |
| 7 | 东江东片区 | 2类区 | 河源公安基地、和平村 | 东：源城与紫金边界南：源城与紫金边界西：东江河边北：胜利大桥东引桥 |

**附表2 河源市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

| 序号 | 所在区域 | 交通干线名称 | 环境噪声类别 | 交通干线位置 |
| --- | --- | --- | --- | --- |
| 始 | 止 |
| 1 | 老城区新城区高新区 | 河源大道 | 4a类 | 河埔收费站 | 陶瓷工业区 |
| 2 | 老城区 | 长塘路 | 4a类 | 宝源大桥 | 街心花园 |
| 3 | 老城区 | 河紫路 | 4a类 | 河源大道 | 源城区一中 |
| 4 | 新市区 | 建设大道 | 4a类 | 河源火车站 | 中山大道 |
| 5 | 新市区 | 中山大道 | 4a类 | 珠河大桥 | 建设大道 |
| 6 | 新市区 | 兴源路 | 4a类 | 大同路 | 中山大道 |
| 7 | 新市区 | 红星路 | 4a类 | 河源大道 | 中山大道 |
| 8 | 新市区 | 黄沙大道 | 4a类 | 中山大道 | 市区与东源县交界 |
| 9 | 老城区新城区高新区 | 粤赣高速公路 | 4a类 | 粤赣高速公路市区段 |
| 10 | 老城区新城区高新区 | 京九铁路 | 4b类 | 埔前镇 | 高塘村 |
| 11 | 老城区新城区 | 西环路 | 4a类 | 农夫山泉 | 万绿湖大道 |
| 12 | 东江东片区 | 东环路 | 4a类 | 大学城 | 临江大桥 |